附件1：

**厦门大学科研项目外协业务（非）关联性声明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负责人** |  | | **经费卡号** |  |
| **项目名称** |  | | | |
| **外协单位** |  | | | |
| **根据外协业务的情况选择选择以下一种进行承诺声明** | | | | |
| **□非关联性声明** | | **□关联性声明** | | |
| 本项目此次开展的科研业务协作，本人及家庭成员与外协单位之间不存在投资控股关系，也不存在其他直接经济利益等关系。    课题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本项目此次开展的科研业务协作，本人与外协单位之间有利益关联：□存在投资控股关系；□存在亲属关系；□其他关联情况\_\_\_\_\_\_\_\_\_\_。但本人保证不存在违规拨付资金、套取资金及利益输送等舞弊、违法行为，如有不实，本人愿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。  课题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**科研管理部门备案**  **已备案**  经办人： （单位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
说明：

1.项目负责人与外协单位如有利益关联，应在签订外协合同前主动向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报备;

2.学校相关部门保留对有利益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的权利，如果在检查中发现未主动申报利益关联事项的行为，学校将根据情况做出处理；

3.学校对违规关联交易、利益输送等违纪违规责任人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、《厦门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处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地方纪委监委审查调查，依法妥善处理；

4.承诺书一式二份，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、科研管理部门各一份。